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、工程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安保服务项目),属于(其它未列明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常州市开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从业人员93人,营业收入为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安保服务项目),属于(其它未列明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常州市开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从业人员93人,营业收入为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2024年4月16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。